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产品名称	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SXESDBBX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9-1-25	2019-2-26
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1-22	2019-2-2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按期滚动固定收益	12,000	2019-1-18	2019-4-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62 天”人民币理	保本收益	2,000	2019-1-3	2019-3-6

序号	开户行	产品名称	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无锡新吴支行	财产品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 16号(可质押)	可选期 限开放 式理财/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	2018-12-28	2019-2-1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2 号700002	保本浮 动收益	1,000	2018-10-29	活期
合计			-	24,000	-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

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